

附件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熱地質資料申請書（第二、三類資料）

申請人身分 資料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立案證號	
	聯絡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代理人身分 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資料項 目、範圍及 數量（參考 本所資料目 錄）	項目	
	範圍	
	數量	
申請用途		
附件(標示星號者為必須檢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單位如為法人、團體，足以證明其立案證號或設立之相關書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人如有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第二類資料應檢附地熱地質資料使用聲明書（請申請人確認已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第三類資料應檢附地熱地質資料使用規劃書。 		

填 寫 須 知

- 一、 填寫前請詳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熱探勘資訊平臺資料提供及使用作業要點。
- 二、 代理人請檢具委任書。
- 三、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應檢附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 四、 申請項目請參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以下簡稱本所)地熱探勘資訊平臺資料供應目錄填寫。
- 五、 申請人於申請資料時應一併簽署資料使用聲明書並檢附之。
- 六、 申請書填具後，得以郵寄方式或親自送達本所收文，如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亦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 七、 本所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 八、 本表所申請之書面資料將依據「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規定收費。
- 九、 申請書填具如有疑義，請洽本所地熱地質資料承辦單位。
聯繫電話：(02) 2946-2793。